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荞监减字第842号

罪犯欧支说日，男，1990年10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以（2020）川34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欧支说日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终55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起。于2021年3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能够服从民警安排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；罪犯欧支说日被判处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其在狱内月均消费164.98元，账户余额1533.23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欧支说日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欧支说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支说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荞窝监狱

2023年6月26日

附：罪犯欧支说日减刑材料一卷